



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上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拍照、检验报告和现场提取的相关记录。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11月25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2020)05038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放弃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经调查违法所得为760元。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对当事人给予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760 元；2、罚款 2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2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